

2024-2026 年雅西高速公路
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 二 卷	9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0
第 三 卷	9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第 四 卷	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2026 年雅西高速公路 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4-2026 年雅西高速公路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雅西高速公路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项目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4】499 号）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雅西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项目法人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项目法人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雅西高速公路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雅安市和凉山州，起于雅安雨城区对岩镇，经荥经、汉源、石棉，止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泸沽镇，路线全长 240 公里。全路段包括各型隧道共计 25.5 座，外电路全长 118.52 公里（其中 35KV 线路 34.117 公里，10KV 线路 84.403 公里），变电站（及配电房）70 个（详见公告附件）。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 2024-2026 年雅西高速公路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项目，标段范围内的主要工作内容（资质范围内，但不限于，具体工程数量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1）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配备人员按规定定期对变电站设备进行检修。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雅西高速公路所有场外供电线路、用电点及沿线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和状态检测，对影响电力使用安全的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维护，并形成完整的巡查报告。
- （3）每年定期对变压器及其它需要检测的高压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4）沿线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到现场进行检修至正常供电。
- （5）负责线路、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调整、更换和安装。其中线路设施设备的安装费均包含在报价中。
- （6）除以“时间为周期”的日常维修外，还应根据“设备状态”和“天气状态”进行专项巡视和检测、以及相应的维修工作。
- （7）完善配置必要的防护栅栏和各种安全标示、警示牌，以保证用电线路的安全和不危及他人生命健康。
- （8）出现重大灾害事故时，配合业主对损毁的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进行抢修。

2.3 标段划分及计划工期

2.3.1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WH1。

2.3.2 计划工期

合同总期限为36个月，在每一年度发包人都会对承包人的维护服务进行考核，如果承包人提供的维护服务经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但在新的承包人未进场前，本合同的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服务工作，其费用按签订的合同价格予以支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资质要求

具有国家能源局各监管部门颁发的三级及以上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业绩要求

近3年（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2个及以上电力线路新建或维护工程项目业绩（其中至少包含1个35KV及以上电力线路项目）。

4、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信誉要求

（1）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在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注：第（1）~（2）项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3）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4年10月01日00时00分~2024年10月24日00时00分，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及图纸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站（<https://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其他类别）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其他类别）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办事指南”中下载）。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4年10月24日上午10:00~10:3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年10月24日10时30分**。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七楼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保证金

在送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5万元整的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现金担保形式。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xgs.scgs.com.cn/>）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yx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yxgs.scgs.com.cn/>) 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3 监督部门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电话: 028-61556811 61556726 传真: 028-61556813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北郊镇碧峰峡路

邮 编: 610041

电 话: 0835-3580825 13608060440 (王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 1 号

邮 政 编 码: 610041

联 系 人: 易先生

电 话: 028-85527394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电力线路、变电站（所）分布表

标段	所在路段	雅西高速公路全线变电站（所）统计表				
		序号	地点	电压等级型号		变电房数量
				35KV	10KV	
WH1 标段	公司	1	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1	1
	荣经段	2	雅安南收费站变电所		1	1
		3	麂子岗隧道变电所	1	2	1
		4	荣经安检站变电所		1	1
		5	荣经管理处变电所		1	1
		6	老虎石 1#隧道变电所		2	1
		7	老虎石 2#隧道变电所		2	1
		8	龙苍沟收费站配电房		1	1
		9	圣母庙隧道箱变		1	1
		10	泥巴山雅安端地上变电所	1		1
		11	泥巴山西昌端地上变电所	1		1
		12	泥巴山地上风机房变电所	1		1
		13	土山岗隧道 1#箱变		6KV	1
		14	土山岗隧道 2#箱变		6KV	1
		15	大相岭隧道副站箱变		6KV	1
		16	泥巴山地下 1#变电所		6KV	1
		17	泥巴山地下 2#变电所		6KV	1
		18	泥巴山地下 3#变电所		6KV	1
		19	泥巴山地下 4#变电所		6KV	1
		20	泥巴山地下风机房		6KV	1
		石棉段	21	马罗隧道箱变		1
	22		姚河坝隧道箱变		1	1
	23		磨房沟隧道箱变		1	1
	24		擦罗 2 号隧道变电所		2	2
	25		擦罗隧道配电房	1	2	1
	26		元宝山地下变电所		2	2
	27		罗家山地下变电所		2	2
	28		罗家山隧道配变电所		2	1
	29		石棉分中心变电所		1	1
	30		石棉收费站变电所		1	1
	31		鸡公山隧道地下变电所		2	2
	32		鸡公山隧道变电所		2	2
	33		石棉隧道变电所		2	2
	34		大宝山隧道变电所		2	2
	35		徐店子隧道变电所		2	2
	36		岗子上隧道变电所		2	2
	37		汉源南分中心变电所		1	1
	38		汉源隧道南口变电所		2	1
	39		汉源隧道北口变电所		2	1
	40		汉源北收费站变电所		1	1
	41		九襄收费站变电所		1	1
	冕宁段	42	栗子坪收费站配电房		1	1
		43	干海子隧道北口变电所	2	2	1

	44	干海子隧道地下变电所		2	2
	45	铁寨子隧道北口变电所		2	1
	46	铁寨子隧道地下变电所		2	2
	47	铁寨子隧道 2#隧道箱变		2	1
	48	孟获村箱变		1	1
	49	菩萨岗隧道北口变电所		1	1
	50	菩萨岗隧道南口变电所		1	1
	51	彝海收费站变电所		1	1
	52	彝海安检站变电所		1	1
	53	扯羊隧道北口变电所		1	1
	54	扯羊隧道南口变电所		1	1
	55	灵山隧道北口变电所		1	1
	56	灵山隧道南口变电所		1	1
	57	冕宁收费站变电所		1	1
	58	灵山收费站变电所		1	1
	59	孟获收费站变电所		1	1
合计					70

附表二 高压线路统计表

标段	所在路段	雅西高速公路高压线路统计表			
		序号	地点	线路内容	长度 (km)
WH1 标段		1	雅安南收费站	10KV 线路	0.4
		2	八步避险车道	10KV 线路	1.2
		3	鹿子岗隧道	35KV 线路	0.7
		4	荣经安检站	10KV 线路	0.6
		5	荣经收费站	10KV 线路	0.8
		6	圣母庙隧道	10KV 线路	0.6
		7	荣经服务区	10KV 线路	0.8
		8	老虎石隧道	北口变电所 10KV 线路	1.7
		9		南口变电所 10KV 线路	0.8
		10	龙苍沟收费站	10KV 线路	0.7
		11	土山岗 1#隧道	10KV 线路	1
		12	大相岭副站	10KV 线路	1.5
		13	土山岗 2#隧道	10KV 线路	1.7
		14	泥巴山隧道荣经端	一回 35kV 线路	4.8
		15		二回 35kV 线路	0.7
		16	泥巴山隧道汉源端	一回 35kV 线路	12.8
		17		二回 35kV 线路	12
		18	九乡收费站	10KV 线路	3.5
		19	汉源北收费站	10KV 线路	1.3
		20	汉源隧道	北口变电所 10KV 线路	2.8
		21		南口变电所 10KV 线路	2.6
		22	汉源南收费站	10KV 线路	0.9
		23	岗子上隧道	10KV 线路	0.8
		24	徐店子隧洞	10KV 线路	0.509
		25	大宝山隧洞	10KV 线路	0.36
		26	石棉隧洞	10KV 线路	0.678
		27	石棉收费站	10KV 线路	0.2
		28	鸡公山隧道	城营利支线“T”接至鸡公山隧道 10kV 线路	0.267
		29		利污线“T”接至鸡公山隧道 10kV 线路	0.45
		30	石棉管理处	10KV 线路	0.175
		31	擦罗隧道群变电所	新康变电站至擦罗变电站 10kV 线路	11.228
		32		至罗家坪 10kV 线路	7.346
		33		至马罗隧洞 10kV 线路	9.127
		34		35KV 线路	0.13
		35	栗子坪收费站	10KV 线路	0.608
		36	干海子 35kV 变电所	栗子坪至干海子 35kV 线路	2.987
		37		栗上线 T 接至干海子变电站线路	3.58
		38	铁寨子隧道	一回 10kV 线路	4.331
		39		二回 10kV 线路	4.488
		40	孟获村避险车道	10KV 线路	0.7

	41	菩萨岗隧道	北口变电所 10KV 线路	6.056
	42		南口变电所 10KV 线路	1.86
	43	彝海收费站	10KV 线路	0.12
	44	彝海安检站	10KV 线路	1.11
	45	扯羊隧道	北口变电所 10KV 线路	0.75
	46		南口变电所 10KV 线路	0.8
	47	灵山隧道	北口变电所 10KV 线路	1.05
	48		南口变电所 10KV 线路	1.01
	49	冕宁收费站	10KV 线路	2.3
	50	灵山收费站	10KV 线路	0.5
	51	孟获收费站	10KV 线路	0.8
	52	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10KV 线路	0.3
	合计			118.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2026年雅西高速公路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电力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条文，其供电可靠率不低于98%，设备完好率达到99%以上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级地方相关安全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时做到（1）在养护施工中避免责任事故；（2）避免由于电力养护原因导致的运营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投标阶段不要求，在签订合同协议前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七要求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报发包人审核。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第（4）目补充：</p> <p>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3. 第（12）目其他关联情形：<u> / </u></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信誉最低要求”</p> <p>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u> 无 </u></p>
1.4.5	交通运输部资质企业名录要求	不适用。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
1.10.2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在召开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p> <p>形式：书面方式</p>
1.11.1	分包	本项补充：本招标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3	细微偏差	<p>本项细化为：</p> <p>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p>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 16 </u> 日前</p> <p>形式：以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的信息</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执行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5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总额应专款专用，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按照专用合同约定使用和计量支付。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标段号：WH1 最高投标限价：5330054 元，其中： （1）竞争性部分报价：4528497 元； （2）非竞争性部分报价：801557 元，其中： ①安全生产费：92415 元； ②专项检测费：709142 元。 </div> 本项目招标人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均为3年价格合计。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报价的单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单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详见报价清单)，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2. 本项目为在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的维护与保养工程，承包人通过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并承担。</p> <p>3. 为了维护专用设备或线路需要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的特殊检测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以专项检测费（专项暂估价）列支，由发包人据实掌握使用。</p> <p>4. 投标人报价中要考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种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p> <p>（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难以避免的施工干扰，比如通行、污染、阻工等影响，以及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周边环境、相邻关系协调不畅产生的矛盾和纠纷，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协调和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需要发包人协助的，发包人提供协助。即使是在投标人正常施工情况下，遭遇了非投标人责任的第三方阻工、扰工行为，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向实施侵权行为的责任方追偿，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冬季、夜间及交叉施工等相关措施费用，分摊到相关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单独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p> <p>（3）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场外交通通行状况、运距，充分考虑运输路线及运输成本，非发包人责任导致的超运距、绕运增加的运输费用及二次转运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堵塞、临时交通管制、道路维修、自然灾害导致的道路毁损、阻断、人为设置路障等，投标人应在报价时合理考虑。投标人应为其可能所需要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包括进入现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包括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所需的费用、为保障该工程正常进行可能需要的现场及以外的附加设施承担风险和费用。</p> <p>5. 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工作内容视为包含在相关子目中，不单独计量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p> <p>(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不能开具，则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招标公告约定的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p> <p>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装入投标文件。</p> <p>方式一：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户 名：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p> <p>账 号：5100 1778 6050 5150 5944</p> <p>开户银行：建行雅安分行</p> <p>方式二：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取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获取。</p> <p>注：a.不同标段不同单位，单独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子账户信息不一致，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确： b.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领取文件后，才能进行查看； c.跨行转账需充分考虑跨行支付到账延迟时间； d.保证金须提交到拟投相应标段子账号，否则保证金提交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u>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账户或省公共资源易中心：无</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不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的退还：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 招标人的联系方式： <u>详见招标公告</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形式的退还： (1) 现金担保递交至在招标人账户的，凭投标人单位介绍信（或申请函）、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收据，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 (2) 现金担保递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从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相应类别交易系统提交退还申请，原渠道线上退回投标人账户；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21年07月01日~投标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二、合同附件”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二、合同附件”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均不作要求，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现场需要
3.5.8	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本项细化为： （1）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仅要求委托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人签字之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代替签字；</p> <p>（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单位章；</p> <p>（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具体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其签字盖章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四、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采用银行固定格式的从其规定），并使得投标保证金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第一个信封</p> <p>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p> <p>B.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 U 盘：1 份</p> <p>C.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1 份</p> <p>（2）第二个信封</p> <p>A.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p>
3.7.5	装订的要求	<p>（1）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p>（2）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电子文档是 WORD 文档，U 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置于 U 盘内。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 WORD 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本项细化为：</p> <p>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应分别密封，且密封完好，封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p> <p>(1) 第一个信封内装：</p> <p>A.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p> <p>B. 公示资料电子文档 U 盘单独包装</p> <p>C.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原件单独包装</p> <p>(2) 第二个信封内装：</p> <p>A.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副本）</p>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 第一个信封封套：</p> <p>2024-2026 年雅西高速公路 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项目招标第 WH1 标段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在 2024 年__月__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其中：</p> <p>①公示资料电子文档的 U 盘封套（内装公示资料电子文档 U 盘）：</p> <p>2024-2026 年雅西高速公路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项目招标第 WH1 标段投标文件公示资料</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②投标保证金封套（内装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如有）：</p> <p>2024-2026 年雅西高速公路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项目招标第 WH1 标段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2) 第二个信封封套：</p> <p>2024-2026 年雅西高速公路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项目招标第 WH1 标段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本项细化为：</p> <p>(1) 当标段投标文件少于 3 个（不含 3 个）时，投标文件当场退还投标人。</p> <p>(2) 当投标文件外包封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第 4.1.2 项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3) 第二个信封开标时，在开标现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启封。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启封，在开标现场当场退还给投标人，若未能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地点：见 <u>招标公告</u>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地点： <u>招标人另行电话通知</u>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原条款以下内容细化为： （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包封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开标顺序：随机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	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对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包封不予拆封，原封送入评标室。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原条款以下内容细化为： （4）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 （5）开标顺序：随机。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基准价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 （7）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未领取的第二个信封，招标人不负责保管。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算的情形	
5.2.5	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细化为：</p> <p>1、第一个信封： 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项开标程序，在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p> <p>（2）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2、第二个信封： 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开标程序，在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未填写投标报价；</p> <p>（2）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评标报告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形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p> <p>公示期限：同招标公告</p> <p>公示的其他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7.2	评标结果异议	<p>本款补充： 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执行</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其他： <u> / </u> 公告期： <u> 3 </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 签约合同价。 (1)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3) 提交履约担保时间：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7.8.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 (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u> 30 </u> 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 合同协议书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签约合同价为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p> <p>(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比例进行修正。</p> <p>(3)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7.8.5	签订合同事项	<p>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合同文件的份数(如有)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p>
7.9	合同内容 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8.5.1	投诉	<p>行政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p> <p>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u>投诉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u>）。</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u>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u>），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信和其他要求	<p>（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放弃中标行为将纳入信用信息管理	<p>投标人有下列放弃中标行为的, 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纳入信用信息管理:</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中标人放弃合同的</p>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 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 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 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p> <p>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 028-85553206</p> <p>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 028-85525235</p> <p>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 028-85525314</p> <p>厅公路局举报电话: 028-85580140</p> <p>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 028-85525767</p> <p>举报传真: 028-85525338</p> <p>举报邮箱: scjtsnce@scjt.gov.cn</p> <p>举报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p> <p>邮政编码: 610041</p>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8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p> <p>账户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p> <p>账号：51001875136050672131</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WH1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具有国家能源局各监管部门颁发的三级及以上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WH1	近 3 年（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 2 个及以上电力线路新建或维护工程项目业绩（其中至少包含 1 个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项目）。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WH1	<p>(1)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p> <p>(3)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p> <p>注：第（1）～（2）项以招标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3）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

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对于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

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在招标文件中，不另行单独提供。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

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中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8.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表1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附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指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应与其在相关网站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中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款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中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制作合同文件及费用、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合同内容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将合同签订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内容包括：

- (1) 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
- (2) 发包人名称、地址和电话；
- (3) 签订合同标段号、承包人名称、地址和电话；
- (4) 签订合同日期、合同价、合同工期；
- (5) 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提交情况；
- (6) 主要人员的姓名、证件及证号；
- (7) 主要合同工作内容：填写承建合同段的承包范围、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 (8) 应注明是否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不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理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启封人： 记录人：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标注的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电邮至_____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个月。

试运行期：_____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天内到_____（指定地址）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
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 诉 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标 方法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评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p> <p>①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②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p> <p>③ 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的，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p> <p>④ 业绩得分也相等时，则排序按照：<u>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排序</u>。</p> <p>(2)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p>	
2.1 初步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p>(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p> <p>(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 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之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在规定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p>
		4.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的扫描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p>(1)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的扫描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p>(1)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 项规定,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2)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金额;</p> <p>(3)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提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p> <p>(5) 投标文件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p>
2.1 初步 评审标准 (第一个 信封)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 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还应符合下述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5 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应。 3. 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之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报价的单价也没有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单价。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u>30</u>分</p> <p>其他因素：20分，其中： 业绩：<u>2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5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p> <p>（2）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总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p> <p>②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分项报价的单价超过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单价；</p> <p>③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85%。（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85%作为基准价）；</p> <p>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其投标报价仍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3）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和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按一次平均法计算和确定，即：将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且满足第（2）条要求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即为评标价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N为自然数）。</p> <p>（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p> <p>（5）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p>

		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_2_位小数(形如**.***%，百分比情况下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WH1 标段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A	30分	安全维护施工保证措施。	6分	优得 4.9-6 分，良得 3.5-4.8 分，一般得 3.6 分。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优得 4.9-6 分，良得 3.5-4.8 分，一般得 3.6 分。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 0 分。
			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6分	优得 4.9-6 分，良得 3.5-4.8 分，一般得 3.6 分。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 0 分。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6分	优得 4.9-6 分，良得 3.5-4.8 分，一般得 3.6 分。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6分	优得 4.9-6 分，良得 3.5-4.8 分，一般得 3.6 分。无此项相关内容时得 0 分。
2.2.4 (2)	评标价 B	5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2。</p> <p>上式中 E1=1.2, E2=1.0,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形如**.**,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3)	其他因素 C	业绩 20分	施工业绩	20分	<p>(1)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2 分；</p> <p>(2) 扣除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的最低个数后，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内（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 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新建或维护工程项目业绩加 4 分，此细项最多加 8 分。</p> <p>(1)、(2) 项合计最多 20 分。</p> <p>注：扣除业绩按照对投标人有利的原则。</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本项细化为：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2）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本项细化为：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C。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4.2 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对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进行修正的原则：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大写金额为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规定修正。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项第（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B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6 投标文件 相关信息的 核查	3.6.1	<p>本项细化为：</p> <p>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相应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6.2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7 投标文件 的澄清和 说明	3.7.1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C。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算术性修正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B。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相关网站，对投标人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与上述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1.1 **合同**:指甲方与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协议,以及本节第二项款提到的合同文件;它们一并构成合同。

1.2 **合同文件**:指本节第二项款所列文件(包括任何修改书)。

1.3 **发包人、甲方**: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4 **承包人、乙方**: 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5 **响应时间**:指承包人在收到维护通知后的准备工作时间。

1.6 **修复时间**:指承包人在收到维护通知后,赶赴现场处理故障并恢复系统正常所需时间。

1.7 **天**:指日历日,即日历上所示的每一天,按公历计算。

1.8 **工作日**:除了双休日和法定假日以外的每个日历日。

1.9 **月**:指公历月。

1.10 **合同期**:本项目总期限 36 个月。

1.11 缺陷责任期

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从设备更换之日开始承包人对设备产品质量的缺陷负有责任保证的期限。设备更换缺陷责任期为产品本身质保期,非正常原因损坏除外。

1.1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乙方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开工

维护施工单位应根据发包人不定期派发的电力设施巡查、保养任务单,协助发包人完成工作,产生费用按工程量清单内相关要求进行计价,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或及时报发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单后,或在特殊情况下接到发包人的电话维修通知后(维修通知单后补),须按照维护响应时间的要求、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或维修通知单所载明的时间内开始并完成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故障维修作业。

1.14 劳务合作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5 雇佣人员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 任务通知单

发包人在承包合同的框架下，针对电力设施维护工作下发给承包人的工作任务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要求的书面通知。该任务通知单也是电力设施维护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将依据日常维护的实施计划逐个下发。电力线路、变电站（所）的日常巡检以及在规范要求范围内增加的巡检，发包人不再下发通知单。

1.17 合同履行考核

在合同期限内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如果承包人提供的维护服务年度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但在新的承包人未进场前，本合同的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服务工作，其费用按签订的合同价格予以支付。具体考核办法见发包人管理办法。

2 合同文件组成

在工程维护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书格式由招标人提供。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7)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8) 在本合同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期限及履约担保

3.1 合同期限：本项目合同总期限 36 个月，在合同期限内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如果承包人提供的维护服务年度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

3.2 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按招标人须知第 7.7.1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退还在维护项目最后一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结束后 14 个工作日内退还承包人。

4 合同范围

雅西高速公路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雅安市和凉山州，起于雅安雨城区对岩镇，经荣经、汉源、石

棉，止于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泸沽镇，路线全长 240 公里。全路段包括各型隧道共计 25.5 座，外电线路全长 118.52 公里(其中 35KV 线路 34.117 公里，10KV 线路 84.403 公里)，变电站（及配电房）70 个。

5 目标要求

5.1 维护质量要求

由发包人按照电力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评定标准以及本项目的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标准）制定维护计划。

维护（含巡检）人员应详细记录巡查过程，每月汇总报发包人。

5.2 故障等级及响应时间要求

雅西高速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故障等级划分为：紧急故障、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种情况，针对不同等级的故障，维护单位须采取不同的响应处理措施。

紧急故障（紧急故障）：1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修复或完成紧急处置并保证供电；

一级故障（常发故障）：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或完成紧急处置并保证供电；

二级故障（隐患故障）：及时响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或完成紧急处置并保证供电。

为保证维修的及时性，承包人应储备足够的零配件。设备维修应保证质量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工程质量不合格不予支付。

5.3 维护保养工作要求

（1）基本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如有更换配件的故障维修要报发包人确认，由发包人下达维修通知单或紧急情况下的电话通知；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严格按照故障响应时间排除故障；维护完成后，必须将设备归位，机柜门关好，清运施工垃圾至高速公路范围之外符合相关规定的合适地点，认真填写相关记录。

如果报修的故障难度比较高或专业性比较强，承包人各现场维护小组无法独自完成的，须通过承包人本部专业工程师或厂家外维才能解决问题的，维护小组必须确定下次维修服务的时间，并告知发包人管理人员；如果维护小组判定故障设备需要返厂维修，必须及时为该设备提供备件代替该设备；如果维护小组判定故障设备报废或无法修理，必须对发包人进行告知并经发包人确认；如果两处或多处机电设施都出现一级故障的话，维护小组必须及时和维护部门沟通，加派人手和车辆，不得延误维修响应时间；对于电缆被盗，修复电缆必须得到发包人管理人员的确认；维护小组必须对所负责路段的线缆、光缆、设施设备等按照规范挂牌、张贴标签（费用不再单独计量）；维护小组在节假日接到故障报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维修时间；维护小组不允许集体休假，为了保障人员的安全，工程人员均购买相应的保险。

对维修更换的部件或设备等，承包人要对其做好标签，标明名称、原准确位置及更换时间、经办人等，及时移交发包人统一保管。

（2）安全要求：鉴于本项目在已通车高速公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投标人须按照高速公路养护施工有关规定执行，承担一切安全管理责任，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预防、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路上维修作业时应有警示灯或设置反光标志，停靠路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安全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要求摆放安全锥形桶，加强现场管理，正确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养护作业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作业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作业第二”的原则，保证道路畅通和人身安全。

需要进行上路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上路人员的操作及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高速公路行车畅通、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其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承包人进行高空作业时（2米以上）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范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维护及施工同时也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电力行业部门的安全操作规定、规范、规程等执行，确保维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如因承包人养护作业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损失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精心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电力维护工作，并保证雅西高速公路电力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如因承包人维护不当或未及时维护等原因造成的供电中断或其他供电故障。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违约进行处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 发包人责任条款

- （1）发包人按照本合同规定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外场电力线路工程完工图等。
- （2）发包人人员发现故障后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并描述所了解的故障现象。
- （3）发包人选派专人负责相应系统的接洽工作，并客观公正的监督承包人维护服务情况；
- （4）为承包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
- （5）不得因承包人认真执行本合同，而在履行工程合同中设置障碍或故意刁难承包人。
- （6）客观准确的为承包人的工作量并支付合同价款。
- （7）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备品备件等，也可直接采购相关设施设备及其材料备件等；并协助承包人完成全路段变电设备预防性试验。
- （8）按时支付承包人维护工程款项。
- （9）发包人由其下属工程养护部和机电监控中心进行现场管理，并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7 承包人责任条款

- （1）按照合同要求，为发包人外电系统提供保质保量的维护工作，确保发包人外电系统的正常运转。
- （2）合同签订后，在维护工作开展之前，承包人提前到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办理相关安全

手续，并严格遵守路安部有关安全工作的管理。

(3) 维护过程中不得使用假冒伪劣的维护配件。

(4) 负责编制重大系统问题的解决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5) 承包人负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巡检计划、故障处理流程，责任落实到人，并将方案上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承包人负责实施。

(6) 承包人须在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巡检和保养、设备故障维修和更换配件、重大突发故障抢修、设备更新及变电房巡检等过程中作好详细的维保日志，并将维保前后的图片或影像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7) 负责外场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的日常故障维护处理。

(8) 定期对全线电力系统设施设备巡查维护及清理粉尘。具体检查频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9)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以及电力部门等相关安全施工规范操作，着装整齐，因承包人违规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服从发包人的安排调度，同时承包人开通 24 小时应急服务热线。

(11) 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及时响应：紧急故障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修复或完成紧急处置并保证供电；一级故障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或完成紧急处置并保证供电；二级故障及时响应或按照发包人要求修复或完成紧急处置并保证供电。

(12) 对于不能立即修复的故障，经发包人同意，顺延修复时间，承包人有义务采取临时替代措施，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13)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第三方责任险、人员工伤意外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财产保险等费用，承包人承担实施作业造成的人身伤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赔偿费用及其他开支。

(14)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承担任何因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的行为或违规、过失、疏忽、失职造成发包人现场设施、工程施工机具、工程成品或半成品等任何损失的赔偿。

(15) 承包人在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上月维护记录报告、本月维护工作计划、设备维修情况等。

(16) 承包人人员在施工维护中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种规章制度，进入工作区域佩戴工作牌。

(17) 不得变动设备、系统、线路、路由等位置和功能用途；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私自带走设备。

(18) 承包人在雅西高速公路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维护工程合同实施过程中，接受发包人委托采购相关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等，同时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采购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等。

(19)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承包人变动本工程主要人员前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资历证明等资料。同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第

12 条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20) 承包人负责对维护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遵守发包人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施，以确保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的实现。

(21) 积极配合发包人其他相关工作的开展。

(22)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发包人各种业务中的数据、影像、安全信息等资料。

(23) 维护保养维修保障措施

(a) 承包人应在进场维护前向提交一份切实可行的维护工作计划（含工作计划、停电组织计划、安全技术措施等），并通过发包人有关部门审查。

(b) 严格按照规范和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认真落实维护计划。

(c) 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配备专业人员巡检雅西高速公路变电站（所）。雅西高速公路全线变电站（所）70座，其中6座35KV变电房、42座10KV变电房、22座地下变或箱变需要定时巡检，巡检时段及次数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按规定对变电站（所）设备进行维护。本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

(d) 对于需要专业厂家维护人员到场的，原则上厂家或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48小时内应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e) 常用备品、备件的准备，7*24小时保证本地对常用备品、备件的需求。根据发包人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备品备件等，对于部分定制产品短期内无法到场的，承包人应有提供临时替代的应急措施，确保现场的工作尽量不受影响或少受影响。

(f) 做好各项工作的数据统计资料。

(24) 应急抢险

鉴于高速公路养护的特殊性，承包人除具备完成日常电力维护工作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雅西高速公路的正常运营。具备此能力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报价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应急合作方的约定：对于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解决相应的问题。对于承包人组织不力、消极等待等导致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安排有能力讲信用的第三方协作及时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及时先行支付，办理计量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并视情况及造成的影响，对承包人处以1000-20000元/次的违约处罚。承包人认为安排不妥、存在故意刁难的，可以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发现存在违规违纪的可以举报。

(25) 关于备品备件采购

承包人保管的备品备件：承包人应根据预计可能换件需要准备一批备品备件，承包人自行保管，内容涵盖所有系统，总额按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准备，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确保动态的备品备件总额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6%，承包人每月25日前将备品备件库存情况报发包人核查。经发包人每月抽查，发现备品备件储备不足的，予以扣款5000元/次。

(26) 积极配合发包人其他相关系统相关工作的开展，如：维修保养需在供电部门申请停电（送电）手续的，由承包方完成相应手续。

(27) 工作界面的划分

变压器、高压设备以及 10KV、35KV 高压线路属于外电维护范围，其余 400V、220V 线路及相关低压设施机电为发包人维护范围。

(28) 若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因设施设备老化导致电力线路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需更换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及安装工作，相关单价（包含材料费用及更换安装费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附表 8 设施设备更换单价表，在合同执行期间根据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据实计量支付。

(29) 对影响电力线路正常运行的沿线障碍物，诸如乔木、灌木杂草、倾倒物、土石等障碍物进行清理、砍伐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单独报价，包干使用。

8 试验检测

8.1 为了维护专用设备或线路需要进行设备及线路的检测，承包人资质范围内未包括的或者需要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的特殊检测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以专项检测费（专项暂估价）列支，由发包人据实掌握使用。承包人应给予配合。试验结果需电力管理部门认可。

WH1 标段在 3 年内须分别对所有 85 台变压器每一台完成至少 1 次预防性试验检测。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的其他必要的预防性试验检测，承包人也需予以执行。

8.2 承包人资质范围内且上款所述工作以外的检测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且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9 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

针对承包人施工的电力设备维护以及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更换工程项目比较零星，局部工程量小的特点，不再组织统一的交（竣）工验收，由发包人定期对实施的内容和数量的现场验收即等同于交（竣）工验收。设备更换缺陷责任期为产品本身保质期，非正常原因损坏除外。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并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验收条件应达到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架空送电线路运行规程》（DL/T741-2010）对架空线路进行维护，掌握线路的运行状况和沿线情况，及时发现缺陷并予以维修，维护其正常运行，对电力设施的运行状况和沿线情况及其技术信息、参数、资料予以记录与管理；确保电力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其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8%，设备完好率达到 99%以上。

10 合同款项及计量支付

10.1 除非双方另有其他正式洽谈、协商、变更等，本项目按签约合同价总额使用（经费使用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具体支付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季度进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在提交计量支付申请时，应同时提交计量周期内完整的维护记录报告等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附件。

10.2 需更换配件设施设备材料的，采购的易损易耗材料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500 元的（按照采购时市场同期价格），其材料、人工、安装等费用均包含在日常维护费中，不单独报价。

10.3 材料金额超过 500 元的（按照采购时市场同期价格），按以下情形结算：

（1）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详细的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价格表。

（2）对于实际维护工程中采购未列入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价格表的，承包人采购清单及单价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材料费用据实支付。

（3）列入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价格表的，材料结算单价=发包人材料单价×（投标人投标总报价 / 招标人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数量据实计量。

更换设施设备及配件的人工、安装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相关子目费用中，不单独报价。上述材料属于备品备件的其采购保管参见合同条款第 7 条第（25）款备品备件采购。

11 合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如出现单方擅自变更、解除合同，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

（3）本合同期内，发包人新增系统或设施设备，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具体由双方协商调整合同费用。

（4）合同清单未包含单价的设备或配件，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采购或者双方协商处理。

（5）合同解除后，有关结算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2 违约条款

（1）对有关违约行为的处理已有条款约定的，执行相应条款。

（2）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承包人因未采取或者延误导致系统故障不能及时排除，而影响发包人业务正常开展，违约金按 500 元/次计，同时发包人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3）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设备引起发包人经济损失、形象损害等，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向维护单位进行索赔。

（4）因承包人操作不当，引起系统崩溃、病毒、设备损坏等，影响发包人业务，违约金按 500 元/次计，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承包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包人责任条款（第四项条款除外），从而影响发包人业务的正常开展，违约金按 500 元/次计，发包人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向维护维修单位进行索赔，并可终止合同。

（6）承包人因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施工保护措施、违反操作规程等，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维护过程中引起重大事故或故障，严重影响发包人企业形象或者中断发包人收费业务的开展，将处以不少于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7）承包人人员的违约。

（a）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附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提供人员配置并

经发包人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必要更换人选，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替换者应有与原推荐人相当或更好的资历和经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项目经理按每人每次课以 3~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项目总工按每人每次课以 1~3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但进场后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对承包人按每人每次课以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b) 维护组长及维护人员：维护组长按照各路段分别设置，维护人员不得随意调整，替换的维护人员必须是满足合同要求，有一定工作经历的人员，不得以实习人员代替，私自更换的，处罚 500-10000 元/次；人数配备不足的，处违约金 500-20000 元/次。

(8) 因发包人未明确承包人提出的实施措施或者要求承包人延迟处理，维护修复时限顺延，承包人不承担因为而引起的违约责任。

(9) 以上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从维护款项中扣除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10) 承包人拒绝履行、无能力履行或承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相应维护工作，同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3 保险

13.1 承包人的保险

本项目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自行投保。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第三方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涵盖员工工伤事故、人生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必须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单独列支，在结算总额内据实计量。

其中雇主责任险，保额必须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死伤者家属协调解决。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最低保险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自行商谈。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证实该承包人确已按发包人要求全额投保，发包人在第一期计量支付中凭购买保险发票在报价内进行给予支付，除此以外的保险费均由养护单位承担并支付。承包人投保要求低于发包人的，直至达到要求前，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上述保险费用。实际发生的保险费用因承包人的原因超过限价要求的，尤其自身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同时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雇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等规费。该费用包含在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13.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3.2.1 保险凭证

(1) 在第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雇佣人员的各种保险票据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所有上路/上岗人员均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拒绝承包人前述雇佣人员入场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拒绝的人员用于本项目，否则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没有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承包人所有雇佣人员均需保险生效后才可上路作业。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承包人需更换上述作业人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拟更换的雇佣人员/农民工的各种保险票据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其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按（1）款执行。

13.2.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养护施工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在另行给予补偿。

13.2.3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13.2.4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任何未予投保的金额或不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偿额（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①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② 承包人未按第 13.2.1 款（1）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③ 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④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14 安全、保卫及承包人驻地建设

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发改委令 2015 年第 28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针对安全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即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如果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按照电力部门的相关技术规程、安全规章制度进行施作和管理。若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力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它一切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及保通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及保通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及保通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第一次在安全生产方案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于年度合同第一期计量时全额支付。

承包人驻地建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要以方便作业、保证重点为出发点，其报价包含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15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中标后应与发包人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及内容参照合同附件格式），并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进行文明施工，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工程在施工中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其环保工程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外，还应特别注意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在已通车公路红线范围内施工时，承包人应按照运营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环水保工作，且不得损坏及污染高速公路道路设施和站房区内设施。环保水保、文明施工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若未达成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管辖范围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维护工作的连续：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合同；
- (2) 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17 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为在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的维护与保养工程，承包人通过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竣工文件

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即归档资料），每拖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总额不超过10万元。

19 更换设备的保存

已拆除的电杆电缆等材料配件，承包人应运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进行存放，所有权归发包人。

20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21 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时俱进，合理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引起的造价变化可按变更程序办理。若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本款所述内容的能力时，发包人将依法依规选择合适的施工单位完成。并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补充计价依据编制及补充定额的规定

的通知》川交函【2016】204号文及时开展补充计价依据的编制工作。

22 节能减排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节能规范》(JTG/T 2340-2020)规定, 承包人应切实落实设计阶段提出的节能设计方案, 并根据实际施工情况, 对节能方案进行优化和细化, 对选用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容量核算, 降低施工能耗。

(2)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时, 应将能耗作为重要指标, 通过信息化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法、标准化工艺、作业流程、工序等降低施工期能耗。

(3) 施工场地布设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 注重节约用地, 提高人、车、物资转移的效率, 应兼顾永久用地、永久用能设施需求, 做好施工期临时用地和临时用能的总体规划。

(4) 材料的选择应有利于降低材料消耗, 提高材料的循环使用率。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堆放、加工、处理、存储、配发等环节应以减少材料损耗和运转能耗为原则实施。

(5) 施工阶段应对重点用能环节进行能耗统计和监测, 对主要施工机械加强能耗计量管理。

(6) 施工阶段应根据设计的节能产品清单及国家对节能产品的相关规定, 优先选用国家、行业相关节能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或产品。

23 其他事项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 双方本着相互协商解决处理, 若无法达成一致, 按照第十六条解决争议。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四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附件七 主要人员要求
- 附件八 拟投入设施设备要求

其中“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附件四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附件七 主要人员要求”、“附件八 拟投入设施设备要求”附后，其余附件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上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乙方：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相关工程（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承包合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作业项目所涉安全管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雅西高速公路作业路段（点）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涉及安全保畅的外协人员及车辆、机械，承包单位应商请相关发包人及执法机构给予支持。其安全维护费由承包单位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三、工程款的支付：

凡工程款的支付，由甲方机电监控中心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情况签署意见，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支付款项。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有责任向乙方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及综治工作的要求，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二）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及综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三）对检查发现的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有责任通知乙方，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四）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与交通安全管理及交通执法机构的协调工作。

（五）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工程，有责任协助乙方做好安全保畅工作。

（六）对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成绩突出的，在工程结束后，可由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坚持当“生产经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经营必须服从安全”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安全及综治工作的重要性和责任感，确保生产安全，确保一方平安。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高速公路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

(三) 办理作业手续时应做到：

1. 进场作业前，必须持工程、执法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在发包人处办理作业登记，并报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应急预案。

2. 作业路段（点）的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机电监控中心并办理变动登记。

(四)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管理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和全责任人，明确岗位职责，并规范上墙。做到安全生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五) 建立安全生产定期学习、检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六) 及时购买或续保本单位工程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机动车辆保险”并将其复印件送达甲方营运部备案。

(七) 不得擅自改变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结构、用途。不得擅自设置非规范性标志。

(八) 教育和督促本单位员工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自觉遵守高速公路管理规定。

(九) 建立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认真搞好法制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十) 自觉遵守消防规定，杜绝火灾等安全事故。

六、违约责任：

甲方对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有权予以制止和纠正，直至停工（停业）整顿。

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综治案件等严重影响甲方及高速公路社会形象的，甲方按照“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原则，解除本协议，同时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如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与甲乙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书的期限相同。

工程承包合同续签，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可不再履行续签手续）；工程承包合同终止；则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解决办法：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印章)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印章)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承包人_____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发包人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

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的工程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 _____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履行合同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主要人员要求表

人员	人数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电力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持有二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公路工程）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近3年内至少担任过一个10KV及以上高压线路维护项目的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并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总工	1	工程师（电力专业）及以上职称，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近3年内至少担任过一个10KV及以上高压线路维护项目的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并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强电维护人员	6	具有电工特殊工种上岗证。
变电所巡检人员	3	具有电工特殊工种上岗证。
安全负责人	1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一个高压线路新建或维护项目的安全负责人

注：以上人员为本项目其他人员配置最低数量，但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的合同附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现场工作人员，或视工作情况需要而增加配套人员。

附件八

拟投入设施设备要求

标段	基本要求	单位	数量
WH1	巡查维修工程车（要求拟投入的设备8成新，且为自有设备）	台	3

注：以上设备为本项目要求配置最低数量，且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的合同附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现场设施设备。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分为包干项目和单价承包项目。

2. 工程量清单应与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维修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之中。

5. 临时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其费用摊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第 101 细目系指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投保的保险费。发包人将按承包人按规定时限要求提交的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该保险费用超过投标文件中所列费用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发包人不作统一规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第 102 细目安全生产费为包干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金额进行报价，包括施工安全防护用具、设施的配置、安全人员、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等一切安全保通措施费用。

8. 第 201 细目包括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等项目，检查的周期及具体项目均应按照电力规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若不按规定开展以上工作或检查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发包人将按照比例扣取相应金额。

该项目单价包含：

（1）日常检查、检测、维护、清洁、保养的所有人工、机械、税金等；

（2）线路清障包含的线路配件的人工安装、调试费等。

（3）第 9 条所述设施设备的人工费、安装费等。

9. 投标人在雅西高速公路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维护工程合同实施过程中，接受发包人委托采购相关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等，同时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采购设施设备及材料备件等。需更换配件设施设备材料的，采购的易损易耗材料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500 元（按照采购时市场同期价格）的，其材料、人工、安装等费用均包含在日常维护费中，不单独报价。材料金额超过 500 元的（按照采购时市场同期价格），按以下情形结算：

（1）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详细的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价格表。

（2）对于实际维护工程中采购未列入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价格表的，承包人采购清单及单价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材料费用据实支付。

（3）列入发包人材料采购清单价格表的，材料结算单价=发包人材料单价×（投标人投标总

报价 / 招标人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数量据实计量。

更换设施设备及配件的人工、安装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包含在相关子目费用中，不单独报价。上述材料属于备品备件的其采购保管参见合同条款第 7 条第 (25) 款备品备件采购。

10. 第 202 细目为变电站 (房) 巡检费，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配备人员巡检雅西高速公路变电站 (所)。雅西高速公路全线变电站 (所) 70 座，其中 6 座 35KV 变电房、42 座 10KV 变电房、22 座地下变或箱变需要定时巡检，巡检时段及次数、配备人员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按规定对变电站 (所) 设备进行维护。本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

11. 第 203 细目线路清障，对影响电力线路正常运行的沿线的乔木、灌木杂草、倾倒物、土石等障碍物进行清理、砍伐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单独报价，包干使用。

12. 第 204 细目，为了维护专用设备或线路需要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的特殊检测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以专项检测费 (专项暂估价) 列支，由发包人按每年实际发生据实掌握使用，总额控制。

WH1 标段在 3 年内须分别对所有 85 台变压器每一台完成至少 1 次预防性试验检测。电力管理部门提出的其他必要的预防性试验检测，承包人也需予以执行。

13. 计量方式

(1) 第 101 细目按实际发生金额计量。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审查确认，证实该承包人确已投保，发包人据此给予支付。

(2) 第 102 细目包干使用，在每个年度第一期计量支付时全额支付当年度该费用。

(3) 第 201 细目、202 细目、203 细目经发包人考核，达到合同规定要求按季度计量支付。承包人在提交计量支付申请时，应同时提交计量周期内完整的维护记录报告等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附件。

(4) 第 204 细目专项检测费 (专项暂估价)，由发包人按每年实际发生据实掌握使用，总额控制。

1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报价的单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最高投标单价 (详见报价清单)，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5、投标人的 102 细目安全生产费及及 204 细目专项检测费应按照招标人给定价格报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工程量清单

2024-2026 年雅西高速公路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项目
工程量清单

标段： WH1

单位：人民币 元

细目编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 单价	投标人 单价	合价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第 100 章	总 则									
101	保险费	总额	1	1	1	15000				
10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	1	30805	30805	30805	30805	30805
第 200 章	检查与维护									
201	日常维护费									
201-1	10KV 线路日常维护费	km/年	84.403	84.403	84.403	7738.23				
201-2	35KV 线路日常维护费	km/年	34.117	34.117	34.117	10961.16				
202	变电站（房）巡检费									
202-1	10KV 变电房巡检费	处/年	42	42	42	6758.29				
202-2	35KV 变电房巡检费	处/年	6	6	6	14998.67				
203	线路清障	总额	1	1	1	93567				
各年度小计										
204	专项检测费 (专项暂估价)	总额	1			709142		709142		
总报价= (2024 小计) + (2025 小计) + (2026 小计) + 专项检测费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_____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执行现行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以及国家强制性条文，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二、附件

1、变电所设备检修内容及周期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检修内容及标准	周期
1	断路器	1. 油色、油位、指示应正常 2. 分合闸指示正确； 3. 引线接头、母线无发热现象； 4. 音响正常、异常气味； 5. 各部位螺栓齐全、紧固 6. 不渗漏油	月检
		1. 清扫、检查断路器本体 2. 检查传动机构 3. 清扫操作机构、添加润滑油、紧固各部位螺栓 4. 检查合维护储能电动机、加热器 5. 更换不合格的油	
		1. 分解灭弧装置 2. 传动机构检修 3. 操动机构解体检修，包括二次及电动机 4. 检查各部密封情况，加注合格油，并取油样进行耐压试验 5. 支撑瓷管的解体检修 6. 进行修后的电气及机械特性试验 7. 刷漆	年检
2	隔离开关	1. 触头接触良好，无发热现象 2. 支撑瓷瓶无闪络放电痕迹，无裂纹	月检
		1. 清扫瓷瓶，外观检查瓷质部分不应有裂纹、摔瓷 2. 触头接触部分应除去油垢用汽油清洗干净，涂以中性凡士林油。 3. 检查拧紧各部分螺栓。 4. 检查各部分开口肖子是否齐全，添加润滑油，紧固各部位螺栓	年检
		1. 触头 2. 瓷瓶 3. 传动部分，传动机构等检修 4. 基座及金属部件涂漆	大修 5~10 年

3	室外 母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母线表面无断股、光滑整洁、无裂纹、无麻面、无毛刺 2. 表面颜色无发热变红，无锈蚀 3. 搭挂杂物 4. 母线的联接部分接头紧固、无松动、无锈蚀、无断裂、无过热 5. 耐张绝缘子串联接金具完整良好，无磨损、无锈蚀、无断裂，开口肖子良好，位置适当 6. 各联接点测温 		月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日检中发现的问题 2. 清扫母线支持绝缘子的卫生 3. 母线连接处检查处理接触良好 4. 检查各部位螺栓、销子齐全紧固 		
4	室内 母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面相色漆正常，无开裂、无起层和变色，各部粘贴的示温蜡片无融化现象 2. 运行中应不过负荷、声响平衡，无较大的振动声。 3. 支持绝缘子正常，无扭曲合断裂现象。 4. 母线上各个连接部分的螺栓压接正常，无松动、无振动、无过热。母线上无搭挂杂物 5. 各连接点测温 		月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日检中发现的问题 2. 清扫母线支持绝缘子，高压柜内的卫生 3. 母线连接处检查处理接触良好 4. 检查紧固各部位螺栓 5. 补漆 		
5	继电 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电保护及运行装置完整齐全、动作灵敏可靠、正确。 2. 二次回路排列整齐、标号完整正确、绝缘良好。 3. 图纸齐全正确与现场实际相符。 4. 外壳完整、封闭严密。 5. 控制和保护盘面整洁、标志完整。 		月检
6	电 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缆头无漏油、漏胶，无开裂现象。 2. 外皮无损伤、过热现象 3. 接地良好、电缆沟盖板齐全、无积水，电缆孔封堵严密。 4. 接头连接正常，无松动、无过热现象。 5. 每月对电缆头测温一次 6. 电力电缆每三个月摇测一次绝缘。 		月检
7	避 雷 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瓷质清洁、完整无损、无闪络痕迹； 2. 导线、接地引下线有足够的截面，导线不过紧或过松，接触良好、不锈蚀、无烧伤痕迹； 3. 基础座和瓷套应完整无损，安装牢固； 4. 放电记录器应完整无损，内部不进潮，元件正常、动作指示正确 5. 按规定进行检测 		月检

8	变电所各配电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运行正常，无异音、异味； 2. 设备完好，防爆设备不失爆； 3. 各种指示正确无误； 4. 每月巡检不低于 1 次； 5. 母线每年停电检修一次。 		月检
9	架空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巡检图表执行； 2. 每月组织一次夜查； 3. 每年进行一次登杆检修。 		月检
10	继电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电保护及运行装置完整齐全、动作灵敏可靠、正确。 2. 二次回路排列整齐、标号完整正确、绝缘良好。 3. 图纸齐全正确与现场实际相符。 4. 外壳完整、封闭严密。 5. 控制和保护盘面整洁、标志完整。 		年检
11	其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架无变形、无锈蚀、接地良好、螺柱齐全紧固； 2. 电风扇及室内照明正常、空调设施正常； 3. 房屋门窗玻璃齐全、无损坏、无渗漏水； 4. 大风、大雾、下雪及雷雨天气等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增加检查次数、项目； 5. 无人值班变电点日常巡视； 6. 每月对 35kV 变电所内高压配电柜、电缆等设备、35kV 及 10kV 母线的接头测温一次；改变运行方式或负荷变更以及检修后要增加测温次数； 		月检
12	安全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电笔，10~35kV，每六个月一次 2. 绝缘手套、绝缘靴，每六个月一次 3. 绝缘棒、绝缘拉杆每年一次 4. 安全带，每半年一次 5. 升降板（三角板）、脚扣，每半年一次 		

2、变压器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定一览表

设备名称	序号	试验项目	备注
电力变压器	(一)	1. 6MVA 以上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1	绕组直流电阻	无励磁调压变压器变换分接位置后测量
	2	绕组绝缘电阻、吸收比或（和）极化指数	吸收比不满足时增做极化指数
	3	击穿电压 kV	
	4	交流耐压试验	
	5	铁芯(有外引接地线的) 绝缘电阻	
	6	绕组泄漏电流	
	7	绕组所有分接的电压比	
	8	有载调压装置的试验和检查	
	9	测温装置及其二次回路试验	
	10	气体继电器及其二次回路试验	
	(二)	1. 6MVA 及以下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1	绕组直流电阻	
	2	绕组绝缘电阻、吸收比或（和）极化指数	吸收比不满足时增做极化指数
	3	击穿电压 kV	
	4	交流耐压试验	
	5	铁芯(有外引接地线的) 绝缘电阻	
	6	测温装置及其二次回路试验	
	7	气体继电器及其二次回路试验	
	(三)	干式变压器	
	1	绕组直流电阻	
	2	绕组绝缘电阻、吸收比或（和）极化指数	
	3	交流耐压试验	或按使用环境规定
4	测温装置及其二次回路试验		
5	铁芯(有外引接地线的) 绝缘电阻	应不低于 0.5MΩ且与以前测试结果相比无明显差别	

3、继电保护、仪表试（校）验表

序号	名称	试（校）验项目	备注
1	二次回路	测量绝缘电阻	
2	继电保护	装置检验	
3	盘面仪表	校验	
4	试验仪表	校验	

4、常用电气绝缘工具试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电压等级 (kV)	周期	交流耐压 (kV)	时间 (min)	泄漏电流 (mA)	备注
1	绝缘棒	6~10	1 年	44	5		
		35~154		4 倍相电压			
2	绝缘挡板	6~10	1 年	30	5		
		35		80			
3	绝缘罩	35	1 年	80	5		
4	绝缘夹钳	≤35	1 年	3 倍线电压	5		
		110		260			
5	验电笔	6~10	6 个月	40	5		发光电压不高于额定电压的 25%
		20~35		105			
6	绝缘手套	高压	6 个月	8	1	≤9	发光电压不高于额定电压的 25%
		低压		2.5		≤2.5	
7	橡胶绝缘靴	高压	6 个月	15	1	≤7.5	
8	核相器 电阻管	6	6 个月	6	1	1.7~ 2.4	
		10		10		1.4~ 1.7	
9	绝缘绳	高压	6 个月	105/0.5m	5		

5、雅西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日常维修与保养工程 月度巡检记录表（高压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巡检及养护内容	正常	异常	异常问题记录
1	高压进线柜	对高压进线柜进行通断测试，检查操作功能是否正常			
2		检查避雷器外观是否完好			
3		检查智能仪表是否正常			
4		检查检修接头外观是否有放电痕迹			
5		检查真空断路器外观是否有放电痕迹			
6		检查隔离接地开关外观是否有放电痕迹			
7		检查操作机构是否正常，运行是否灵活			
8		检查操作电机运行是否有异响			
9		检查综合自动化保护装置是否有状态异常			
10		检查带电显示装置是否正常			
11		检查电流电压互感器检测是否正常			
12		检查面板各开关、按钮、指示等是否异常			
13	高压计量柜	检查避雷器外观是否完好			
14		检查电流电压互感器检测是否正常			
15		检查高压熔断器是否完好，外观有无污染			
16		检查计量仪表是否正常工作			
17	PT 柜	检查避雷器外观是否完好			
18		检查电流电压互感检测是否正常			
19		检查高压熔断器是否完好，外观有无污染			
20		检查计量仪表是否正常工作			

**雅西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日常维修与保养工程
月度巡检记录表（高压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巡检及养护内容	正常	异常	异常问题记录
21	高压出线柜	对高压出线柜进行通断测试，检查操作功能是否正常			
22		检查触头外观是否有放电痕迹			
23		检查真空断路器外观是否有放电痕迹			
24		检查隔离接地刀开关外观是否有放电痕迹			
25		检查操作机构是否正常，运行是否灵活			
26		检查综合自动化保护装置是否有状态异常			
27		检查零序互感器检测是否正常			
28		检查面板各开关、按钮、指示等是否异常			
29		检查高压熔断器是否完好，外观有无污染			
30		检查母线排外观是否完好无污染，柜间隔板无松动			
31	电力变压器	有无异常声响和过热			
		噪声是否符合要求			

6、架空变配电线路及杆上设备正常巡视记录卡 (高压线路月巡表)

程序	巡视内容及要求	巡视检查结果	缺陷影响	处理意见
1. 按照巡视周期安排巡视工作	1) 组织运行人员认真学习有关规程, 熟悉巡视内容和要求。			
	2) 根据运行人员所管辖线路及设备状况, 正确调配人员和分工。			
	3) 布置巡视人员过程中重点解决的问题和要求			
	4) 运行人员认真熟悉图纸和资料, 准备巡视工作所需要的工器具。			
2. 杆塔巡视检查内容	1) 杆塔不倾斜, 铁塔构件应无弯曲、变形、锈蚀、螺栓无松动, 混凝土杆无裂纹、酥松、钢筋外露, 焊接处无开裂、锈蚀。			
	2) 基础无损坏, 下沉或上拔, 周围土壤无挖掘或沉陷。			
	3) 杆塔标志(标号、相应警示牌)明显、齐全、清晰。			
	4) 杆塔周围有无杂草和蔓藤类植物附生, 无危及运行安全的鸟窝、风筝及杂物。			
3. 横担及金具的巡视	1) 铁横担无锈蚀、歪斜和变形。			
	2) 金具无锈蚀、变形, 螺栓应紧固、无缺帽, 开口销无锈蚀、断裂、脱落。			
4. 巡视绝缘子	1) 绝缘子无脏污、裂纹闪络和烧伤痕迹。			
	2) 铁脚、铁帽无锈蚀、松动、弯曲。			
	3) 悬式绝缘子的弹簧销、开口销无缺少, 开口销无锈蚀、断裂脱落。			
	4) 瓷件轴面无剥落、损坏。			
5. 巡视导线	1) 导线无断股、损坏、烧坏、烧伤痕迹, 在严重污秽地区的导线应无腐蚀现象。			
	2) 三相弛度应平衡, 无过紧、过松现象。			
	3) 接头应良好, 无过热现象, 连接线夹簧垫应齐全, 螺帽坚固。			
	4) 跳引线无损坏、断股、歪扭, 与杆塔、构件及其他引线间的距离符合规定。			
	5) 导线上无风筝及杂物。			
	6) 架空导线无绝缘层损坏、龟裂等现象, 接头绝缘层有无过热、变形。			
	7) 架空绝缘导线的绝缘层无与树木摩擦现象。			
6. 电缆巡视	1) 电缆有无外露, 沿途标示是否齐全、指向明确并可见。			
	2) 地理电缆接头是否正常。			
	3) 电缆接地是否符合要求规范。			

程序	巡视内容及要求	巡视检查结果	缺陷影响	处理意见
7. 巡视避雷器	1) 避雷器的绝缘裙无裂纹, 损伤、闪络痕迹, 表面没有污垢。			
	2) 避雷器固定牢固。			
	3) 引接线和接地线无松动、断开、老化现象。			
	4) 引接线与邻相及杆塔构件的距离符合规定。			
	5) 各部件应无锈蚀, 接地端焊接处无开裂、脱落。			
8. 巡视接地装置	1) 接地引下线无丢失、断股、损伤。			
	2) 接头接触良好, 线夹螺栓无松动、锈蚀。			
	3) 接地引下线的保护管无损伤、丢失, 固定牢固。			
	4) 接地体应无外露、严重腐蚀, 在埋设范围内无土方工程。			
	5) 架空导线上的接线挂环无丢失、损坏, 接地挂环的安装牢靠。			
9. 巡视拉线、拉线桩	1) 拉线应无锈蚀、松弛、断股和张力分配不均等现象。			
	2) 拉线应未妨碍交通或被车撞坏, 拉线标志醒目、完好。			
	3) 拉线棒、抱箍等金具无变形、锈蚀。			
	4) 拉线固定牢固, 拉线基础周围土壤无突起、沉陷、缺土等现象。			
10. 检查柱上断路器、跌落式熔断器、隔离开关	1) 套管无破损、裂纹、严重脏污和闪络放电的痕迹			
	2) 断路器的固定牢固, 引线接点和接地良好, 线间的对地距离足够。			
	3) 断路器气体压力正常。			
	4) 断路器分合位置指示正确、清晰。			
	5) 外绝缘无裂纹、闪络、破损和脏污。			
	6) 无弯曲、变形。			
	7) 接触良好, 无过热、烧损、熔化现象。			
	8) 组装良好, 无松动、脱落。			
	9) 连接良好, 与各部间距合适。			
	10) 相间距离、倾斜角符合要求。			
	11) 操作机构灵活, 无锈蚀现象。			

注: 检查一项, 在巡视检查结果一栏, 若合格打“√”, 不合格时写明缺陷情况

7、10KV 和 35KV 变电房专业人员巡检要求

- (1) 人员年龄要求：年龄不超过 50 岁
- (2) 资格：具有电工特殊工种上岗证。
- (3) 巡检频率：变电房每周不低于 2 次巡查。
- (4) 巡检要求：

A、巡查内容工作内按照高压电力设备规范要求，工作内容不仅限于雅西高速公路机电系统日常维修与保养工程月度巡检记录表（高压设备）。

B、要求巡查人员每周不低于三次对变电房保洁卫生、查验设施设备整体运转情况。

8、设施设备更换单价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元)
1	10KV 电力电缆 3*16+1	VV22	米	1	158
2	10KV 电力电缆 3*50	VLV22	米	1	110
3	10KV 电力电缆 3*70	VLV22	米	1	122
4	10KV 电力电缆 3*50	YJV22	米	1	245
5	10KV 电力电缆 3*70	YJV22	米	1	285
6	10KV 电力电缆 3*95	YJV22	米	1	530
7	10KV 电力电缆 3*120	YJV22	米	1	580
8	10KV 电力电缆 3*25	YJV22	米	1	260
9	高压柜带电指示灯	SASG00013-01	只	1	230
10	高压柜带电指示器	DXN-Q	只	1	420
11	10KV 储能电机	AGSH33020-01	台	1	3800
12	10KV 绝缘胶垫	5mm	m ²	1	278
13	35KV 绝缘胶垫	12mm	m ²	1	282
14	10KV 高压跌落熔断器	RW4-10	组	1	8000
15	35KV 高压跌落熔断器	RW4-35	组	1	13000
16	10KV 柜内避雷器	TBP-B-12.7F/131	组	1	12300
17	10KV 避雷器	HY5WS-12.7/W	组	1	11200
18	35KV 避雷器	HY5WS-35/W	组	1	18000
19	35KV 手车动触头	KYN-10-35KV	只	1	4500
20	10KV 干式变压器温度	BWDK-T3208D	套	1	7200
21	10KV 干式变压器温度	BWDK-3200D	套	1	5500
22	直流充电模块	CAV22010	只	1	6300
23	直流充电模块	TH230D5ZZ	只	1	6200
24	10KV 线路真空断路器带隔离	ZW32-12M/630A	台	1	25500
25	35KV 接地模块	150*800mm	只	1	450
26	10KV 隔离刀闸	GW9-12/630A	组	1	7500
27	10KV 高压进线柜微机保护测控装置	LSA-119	台	1	15520

28	35KV 户外穿墙套管	CWW35KV/2000A	只	1	3310
29	35KV 户内穿墙套管	TG4-10Q	只	1	2820
30	35KV 电缆终端头	WSY-35/1*2	根	1	2600
31	35KV 电缆中间头	JLS-35	根	1	2800
32	10KV 电缆终端头	WSY-10/1	根	1	2400
33	10KV 电缆中间头	JLS-10	根	1	2200
34	35KV 保护测控装置	JWB600	台	1	8500
35	10KV 柜内负荷开关	10KV 柜内负荷开关	台	1	26800
36	35KV 直流控制柜电瓶	35KV 直流控制柜电瓶	只	1	1800
37	加热风机	加热风机	套	1	1680
38	更换水泥杆横担	更换水泥杆横担	根	1	615
39	更换铁塔横担	更换铁塔横担	根	1	1829
40	按地装置更换	按地装置更换	处	1	3639
41	导线架设更换	导线架设更换	KM	1	87650
42	导线断股压接	导线断股压接	个	1	886
43	导线弧垂调整	导线弧垂调整	处	1	818
44	12M 水泥电杆组立	12M 水泥电杆组立	根	1	6500
45	18M 水泥电杆组立	18M 水泥电杆组立	根	1	7200
46	角钢横担<100*10*5500	角钢横担<100*10*5500	条	1	410
47	角钢横担<100*10*2500	角钢横担<100*10*2500	条	1	187
48	角钢横担<100*10*2000	角钢横担<100*10*2000	条	1	165
49	角钢横担<75*8*2000	角钢横担<75*8*2000	条	1	145
50	角钢横担<75*8*500	角钢横担<75*8*500	条	1	65

注：1、本表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材料费用及更换安装费用。

2、合同执行期间，若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因设施设备老化导致电力线路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需更换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及安装工作，相关单价按本表价格执行，在合同执行期间根据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据实计量支付。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2026 年雅西高速公路
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项目招标
第 WH1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安全目标：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工期：36个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投标文件中合同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 标 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附汇款凭证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签名章）^②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①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 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要点撰写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安全、道路畅通维护施工保证措施；
2. 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3. 本项目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4. 本项目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5.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附件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3					
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4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5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附以下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或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2）施工资质证书（附件 1.2）、（3）安全生产许可证（附件 1.3）、（4）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附件 1.4）、（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附件 1.5）。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

2023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我方的202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 ≥ 0 。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投标人的近年财务状况仅附 2023 年度财务承诺函。

(四)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项目名称				
电力线路等级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如有）				
工作内容				
是否包含 35KV 及以上 电力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均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合同协议书（合同内容需体现工作内容；若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该项目业绩相关内容，应提供业主出具的加盖其单位章的证明材料影印件）。

3. 因投标人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5. 本表内容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为公示资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附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1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2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3

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 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 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1、公示资料：投标人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中所提供的“（四）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作为公示资料以电子文档形式置于U盘内（电子文档是word文档，U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该U盘单独包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1项、第4.1.2项），然后装入第一个信封封套内。投标人应确保公示资料word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否则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2024-2026 年雅西高速公路
场外电力线路及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项目招标
第 WH1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